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吉艳女士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吉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吉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吉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吉艳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黄博先生简历

黄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实习、工作。2010年至2019年，任职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本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等职务；2017年至2019年，先后担任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至2021年，任职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起，任职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